

020583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听证告知书

沪（宝）吴办罚听告字（2025）第 020202 号

付正姬：

经查明，2025年10月27日14时22分00秒，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王彬彬、俞超接12345投诉反映发现当事人付正姬在海滨七村8号104室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，将原厨房改成了储物空间，原有的厨卫设施改建到原过道厅位置。2025年11月25日，执法人员至上述地址复查，当事人已整改完毕，将原过道厅位置的厨卫设施全部拆除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2份；2. 产权电子查阅记录1份；3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1份；4. 案件来源材料1份；5.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1份；6.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1份；7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；8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1份；9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复查）1份等主要证据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，你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要求举行听证时一并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如你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日内到宝山区淞宝路595号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，又不陈述、申辩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王彬彬
联系电话：36215865

联系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595号
邮政编码：200940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6年01月2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